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此前就本次发行事项对董事会已作出的授权，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

2017年12月5日